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光明责改字〔2026〕F42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深圳市顺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唐天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104997E
住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天虹云谷丰业园二期4楼1710
□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者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21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2026年6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你单位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天虹云谷丰业园二期4楼1710的办公场所,发现你单位正在使用一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号:SY087BJ7328)进行施工。该机械未按规定张贴环保标识,且排放的尾气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对该机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为: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75g/m³,一氧化碳排放浓度为0.70g/m³,均超过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试方法》(GB36886-2018)中规定的限值。你单位负责人辩称,该机械是刚从外地运来的,还没来得及张贴环保标识,且排放的尾气是符合标准的。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其进行了教育,并要求其立即张贴环保标识,并停止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你单位负责人表示,将立即整改,并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 2026年6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正在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号:SY087BJ7328)进行施工。
2. ☑ 2026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负责人承认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施工。
3. ☑ 2026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取得的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你单位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尾气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4. ☑ 2026年6月21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5. □ ____年__月__日____提供的_____
证明_____

6. □ ____年__月__日____提供的_____
证明_____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详见附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详见附件)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如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司法部“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首页点击“申请复议”。

联系人姓名: 胡国星, 刘子强 电话: 0755-8821102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天虹云谷丰业园二期4楼17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行政法字用第____号

第一联 白色 执法单位留存并附案卷